

#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6108020190201014136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机构名称：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新增资源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陕旺矿评报字[2019]第1010号

评 估 值： 35.67(万元)

报告签字人： 刘金平（矿业权评估师）  
蔡攀（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 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新增资源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 要

陕旺矿评报字[2019]第 1010 号

**评估机构：**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因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延续登记之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确定该矿新增资源储量并征收相应的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19 年 4 月 3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依据《河南省郟县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备案文件，截止储量估算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矿区证载范围内保有煤炭资源量 446.22 万吨，其中(111b)263.74 万吨，(122b) 57.68 万吨，(333)124.80 万吨。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421.26 万吨，采区回采率：二<sub>1</sub>煤层 80%，四<sub>4</sub>煤层 8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74.44 万吨。新增资源储量为二<sub>1</sub>煤层（121b）3.76 万吨，估算的可采储量 3.01 万吨，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30，全矿区服务年限 8.95 年，新增可采储量服务年限 0.15 年；评估产品方案为原煤，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 387.93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0%，

折现率 8%。

**以往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有关内容：**该矿于 2006 年由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报告名称为《郑县峰达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金资评采字[2006]第 031 号），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80.07 万吨，评估结果为 880.08 万元。原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6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核收证明》（采矿权评备[2006]061 号）。2007 年 1 月 23 日，采矿权人全额缴纳了价款。

**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有关内容：**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新增二<sub>1</sub>煤可采储量为 3.01 万吨，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35.67 万元。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根据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平顶山矿区（禹州煤田）二<sub>1</sub>煤层贫瘦煤基准价为 10 元/吨。需处置出让收益的二<sub>1</sub>煤新增可采储量 3.01 万吨，则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30.10 万元。

**评估结论：**根据财综[2017]35 号文精神，出让收益以评估结果、市场基准价就高原则确定，最终确定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35.67 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结论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开方可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特殊事项的陈述与披露：**

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现已注销，盖有印章的纸质无

法收集，本次只收集到电子版报告（见附件 P167~173）。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